

慈恩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本校退休教師林光義校友，為紀念慈母，發揚慈愛精神，以照顧母校學生，特設「慈恩獎學金」壹種，其實施辦法如下：

一、資格：

1. 本校學生家境確屬清寒者皆可申請。
2. 導師或任課教師推薦值得鼓勵及資助之學生。

二、金額：每名伍仟元整

三、名額：每學期 8 名

四、申請期限：115 年 3 月 23 日止

五、附繳文件：前學期成績單

慈恩獎助學金申請書			
學生姓名		班級	年 班
電話		學號	
住址			
推薦老師或 導師意見	導師（推薦老師）簽名：		
審查結果			